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時10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 2F 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F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 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8年7月8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輔一組

案 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ETP4C關 0 銘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楷模者」)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ETD4C	A 05 62 057	關 0 銘	擔任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司儀及	<u> </u>
1 ETP4C		A0563057	網 U 銘	翻譯工作,表現優異堪為表率	大功丨次

【提案二】單位:餐管系、生輔一組

案 由: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日餐一甲林 0 平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 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 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序號	班 級	學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口怒一田	A 0011011	井八正	榮獲 2019 馬來西亞國際盃餐飲大賽藝	上
1	1 日餐一甲 A081101		林0平	術展示類-翻糖展品金牌	大功丨次

【提案三】單位:服經系、生輔二組

案 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勵案(高雄校區),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服經二丙沈 0 亦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 法第7條第3款:「見義勇為、犧牲奉獻或有特殊義行,殊堪嘉許者」)

序號	班 級	學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叩加一工	A 107570420	油の本	暑期工讀期間幫助昏倒民眾實施 CPR	L -b 1 -b
1	1 服經二丙 A107560438		沈0亦	操作,見義勇為,經新聞媒體披露	大功1次

【提案四】單位:服經系、生輔二組

案 由: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勵案(高雄校區),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服經二丙劉 0 均同學核予大功 1 次獎勵。(依據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辦 法第 7 條第 2 款:「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 獲得最優成績者」)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勵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服經	二丙	A1075	560408	劉 ()均	第49屆全國技制	能競	賽國	服職類第1名	大功1次

【提案五】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日0三甲學生000性騷擾行為懲處案(性平案件108030702、校安序號1418032),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日0三甲000同學核予大過1次處分。另由於0生為再犯者,依據性平 法第25條,0生必須接受的教育處置為個別諮商6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8小 時,其中有2小時的法律常識課程。另0生須就診身心科並提供就診紀錄或請身心 科醫師出示報告始可完成,並要求被申請調查人之家長參與後續至少一次之輔導會 議。(依據條文:本校獎懲規定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8條及性平法第25條 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日 0 三甲	A0661XXX	000	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性平案 108030702)	大過1次

【提案六】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日0四甲學生000(106學年度畢業生,性平案件107060501、校安序號1297130) 強制性猥褻行為原懲處減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日0四甲000同學(106學年度畢)原處分撤銷,改為核予大過1次處分。(依據條文:本校獎懲規定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8條及性平法第25條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日 0 四甲	A0305XXX	000	強制猥褻行為(性平案 107060501)	大過 1 次 (撤銷原處分 107.12.26 實學字 第 1070015781 號)

【提案七】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 由:107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臺北校本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

院別	条所	導師姓名	備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鄧蔭萍老師	
	社會工作學系	巫麗雪老師	
民生學院	音樂學系	陳惠湄老師	
	餐飲管理學系	李佳如老師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簡廷易老師	

X - X/ X/	<u> </u>	100/11/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何信坤老師
	服裝設計學系	董雅卉老師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章以慶老師
	建築設計學系	許棕宣老師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劉邦耀老師
	財務金融學系	葉立仁老師
	會計學系	廖玲珠老師
	會計學系	孫瑞霙老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曾春鳳老師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陳朝斌老師
官垤字阮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李建國老師
	企業管理學系	盧鴻鋆老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古裕彦老師
	應用外語學系	李毓清老師
	應用外語學系	李利德老師

【提案八】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 由:107學年度優良導師提名案(高雄校區),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

院別	·	導師姓名	備註
	金融管理學系	李崑進老師	
	國際貿易學系	謝甲輝老師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翁瑞聰老師	
商學與資訊學院	行銷管理學系	葉惠仁老師	
	會計暨稅務學系	黄麗津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張良政老師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郭秋廷老師	
	應用英文學系	蘇文祥老師	
	觀光管理學系	吳守從老師	
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莊適榮老師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廖 敏老師	
	時尚設計學系	黄慧貞老師	

【提案九】單位:生輔一組

案 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23條、24條),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併同本辦法第12條至第16條修正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6274 號函核定 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 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	文字修正
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	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	
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	學生活動中心)由學務處課外活	
指導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課外	動指導一組(進修學務組、高雄	
活動指導二組)簽擬,系學會、	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	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高	尊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	
雄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	動指導一組(進修學務組、高雄	
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	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	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	
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	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	
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	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	
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	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	
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	
	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	文字修正
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	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	
規定由教務處(高雄校區教務分	規定由教務處(進修教務組、高	
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	雄校區教務分處)以書面通知學	
理。	生事務單位辦理。	

【提案十】單位:生輔一組

案 由:修正「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實踐 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等 5 項法規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6274 號函核定 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 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一)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	第十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	文字修正
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	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	
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	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	
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	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	
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詢或申	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學	
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務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	
	受理。	

(二)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文字修正
十、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辦法:	十、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辦法:	
註冊、期中考、期末考請假,按	註冊、期中考、期末考請假,按	
教務處「請註冊、考試假規定」	教務處「請註冊、考試假規定」	
逕向教務處(高雄校區教務處)	逕向教務處(進修教務組、高雄	
辨理。	校區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准假權責	第四條 准假權責	文字修正
二、進修學制准假權責:	二、進修學制准假權責:	
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	一~二日經導師、系教官核准。	
三~六日經導師、系教官同意	三~六日經導師、系教官同意	
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同意後核	後,由進修學務組組長同意後核	
准。七日以上及公假:經導師、	准。七日以上及公假:經導師、	
系教官、 <u>生活輔導組</u> 組長同意	系教官、 <u>進修學務組</u> 組長同意	
後,由學務長核准。	後,由學務長核准。	
第五條 請假手續	第五條 請假手續	文字修正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	一、學生請假時,應檢具有關證	
明文件,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	明文件,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	
統/校務專區/學生請假申請單,高	統/校務專區/學生請假申請單,高	
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表單下載)	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表單下載)	
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	填寫請假單並列印紙本按准假權	
責核准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	責核准後,投入學生事務處生活	
輔導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生活	輔導一組、 <u>進修學務組、</u> 高雄校	
輔導二組假單投遞處內始完成請	區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假單投遞	
假手續。	處內始完成請假手續。	

(三)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	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	文字修正
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	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	
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	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申領「實踐大學學生違	活輔導組 (進修學務組) 申領	
規銷過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	「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申請	
生活輔導組依愛校服務項目擇一	表」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容	<u>(進修學務組)</u> 依愛校服務項目	
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理,	擇一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	
逾期概不受理。	容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	
	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	文字修正
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	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	
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申請學生按	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修學務組)	
預定時間實施愛校服務。	通知申請學生按預定時間實施愛	
	校服務。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	文字修正
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	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	
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	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	
輔導組簽註考核意見後,經學務	輔導組(進修學務組)簽註考核	
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意見後,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	

其懲處紀錄。	

(四)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辦理方式: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二組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 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 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四、辦理方式: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二組 <u>、進修學務組</u> 查核確認申領 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 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 錄資料。	文字修正

(五)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五)員獎入字字生劳作教月員他安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實施方式:	四、實施方式:	文字修正	
(一)值日生:	(一)值日生:		
每學期由服務股長負責編排與傳	每學期由服務股長負責編排與傳		
達班級值日生至指定教室實施環	達班級值日生至指定教室實施環		
境整潔,整潔工作以教室地面清	境整潔,整潔工作以教室地面清		
潔、擦黑板、桌椅歸位等為主。	潔、擦黑板、桌椅歸位等為主。		
其執行程序如下:	其執行程序如下:		
1.服務股長於學期期初、期末,以	1.服務股長於學期期初、期末,以		
班級指定教室及教室課程時間就	班級指定教室及教室課程時間就		
班級同學名單與授課日期編排指	班級同學名單與授課日期編排指		
定教室清潔打掃值日生。	定教室清潔打掃值日生。		
2.業管單位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	2.業管單位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		
導二組依計畫排定的日期派員檢	導二組、進修學務組依計畫排定		
查與評分。	的日期派員檢查與評分。		
3.評分結果分別由業管單位實施公	3.評分結果分別由業管單位實施公		
告與後續輔導措施。	告與後續輔導措施。		
五、考核方式:	五、考核方式:	因應本校組織調	
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	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	整(原進修學務	
為計算基準,區分日間部、進修	為計算基準,區分日間部、進修	組裁撤),人力配	
學制,計算方式如下:	學制,計算方式如下:	置不足取消進修	
(一)日間部:	(一)日間部:	學制班級評比,	
1.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	1.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	文字修正	
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	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		
扣操行分數1分。	扣操行分數 1 分。		
2.大掃除成績以期初、期中、期	2.大掃除成績以期初、期中、期		
末等大掃除次數之分數加總平均	末等大掃除次數之分數加總平均		
數為班級大掃除成績(評分表由業	數為班級大掃除成績(評分表由業		
管單位另訂)。	管單位另訂)。		
3. 勞作教育總成績為值日生成績	3. 勞作教育總成績為值日生成績		
加教室大掃除成績。	加教室大掃除成績。		
(二)進修學制:	(二)進修學制:		
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	勞作教育總成績為每日值日		
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	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分,每		
扣操行分數 1 分。	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 <u>之分數列計</u> 。		

【提案十一】單位:課指一組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班會組織章程」第6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明:

一、因應現實作業採計班會紀錄簿記錄的事實,刪除逾期不列入期末次數統計文字及進修學 務組文字,以符合實際事實。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班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紀	六、班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紀	文字增删修
錄於會後送課指一組、二組核閱即	錄於會後兩週內呈閱,逾期不列入	正。
可。	期末次數統計,若無建議案,送課	
	指一組、二組、進修學務組核閱即	
	可。	

【提案十二】單位:軍訓室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决 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6274 號函核定 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予以裁 撤,進修學制業務由日間部統籌辦理,相關學生事務法規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現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台北校區: <u>本校學生</u> 、推廣教 育部及華語中心學員。	第四條申請宿舍之資格: 一、台北校區:研究所、大學部、 進修部學生、研修生、推廣教育部 及華語中心學員。	第4條申請宿 舍資格第1項 第1款及第2 款調整: 將北高校區研
二、高雄校區: <u>本校學生</u> 、推廣教育部學員、畢業校友。	二、高雄校區:研究所、大學部及 進修部學生、研修生、推廣教育部 學員、畢業校友。	究所、大學 部、進修部學 生、研修生統 一歸納為本校 學生。

【提案十三】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 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明:

一、為加強學生生涯就業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生涯類型講座及撰寫履歷自傳,增加需參與活動場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助學金。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增加需參與活	
(二)第一階段:	(二)第一階段:	動場次,並鼓	
1.填寫完「學習發展助學金報名表」	1.填寫完「學習發展助學金報名表」	勵學生參與生	
後,附上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	後,附上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	涯類型講座,	
二中心資源教室。	二中心資源教室。	及撰寫履歷自	
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	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	傳,以加強學	
務進行申請:	務進行申請:	生生涯就業能	
(1)任務一:	(1)任務一:	力。	
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	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		
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	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		
學習目標,並於每月月底繳交五百	學習目標,並於每月月底繳交五百		
字的「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學	字的「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學		
習目標」以及參加校內舉辦生涯相	習目標」。		
關活動一場,並撰寫履歷及自傳。			
(2)任務二:	(2)任務二:		
參與校內單位舉辦之學習活動五場	參與諮商輔導二中心主辦之學習活		
(至少一場為生涯相關主題),每次活	動,並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		
動後需填寫「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	錄表-活動講座」。		
錄表-活動講座」,並另外撰寫履歷及			
<u>自傳</u> 。			
(三)第二階段:	(三)第二階段:	增加需參與活	
1.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定期繳交	1.申請之學生在任務開始後,定期繳	動場次,並鼓	
「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二種	交「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二	勵學生參與生	
任務之審核分別為:	種任務之審核分別為:	涯類型講座,	
(1)由評估人員填寫「學習發展任務	(1)由評估人員填寫「學習發展任務	及撰寫履歷自	
檢核表」,檢視本學期所訂定之任務	檢核表」,檢視本學期所訂定之任務	傳,以加強學	
目標是否達成,並繳交履歷及自	目標,進展達成目標者。	生生涯就業能	
傳。		カ。	
(2)由輔導員確認參與五場以上校內	(2)由輔導員確認參與四場以上諮商		
單位舉辦之學習活動,並填寫撰寫	輔導二中心主辦之學習活動填寫		
千字以上心得於「學習發展任務心	「學習發展任務心得記錄表-活動講		
得記錄表-活動講座」,並繳交履歷及	座」並於每場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		
自傳予以輔導員審核。	心得感想予以輔導員審核者。		
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	2.學期內達成設定目標者,得以頒發		
1 1 51 6 人	上司 樹 人	i l	

本助學金。

參、臨時動議:

【臨提案一】單位:課指一組、生輔一組、軍訓室、諮商一中心、職涯一組、衛保一組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學輔工作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實踐●夢想●家」第二年申 請案及新增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主管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7628 號函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重視學生生活教育的實踐,遵創辦人創校理念:「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具體規劃特色主題,以培育懂禮貌、知禮節、具守分的優秀學子,積極打造「實踐宿舍好品德、築夢社團書院化、弱勢起飛勤學齋」的目標,力求擁有服務有品質、生活有品味、人人好品德,塑造出有質感、有特色的大學教育。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年度「實踐・夢想・家」特色主題計畫總經費 179,200 元(教育部 獎助款 142,025 元、本校配合款 37,175 元),學生事務處將於 109 年度續提第二年(由 課指一組、生輔一組、軍訓室共同申請)及新增計畫(由諮商一中心、衛保一組、職涯 一組共同申請),計畫內容詳會議說明。

肆、主席結論:略。